# 东营市人社局：多举措推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发展

近年来，东营市人社局牢固树立“人社为民、创造幸福”工作理念和目标追求，坚持“三五”工作思路（履行人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就业创业、社保、劳动关系部门职责，强化法治化、标准化、数字化、精准化、专业化支撑，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机关建设、理论文化建设），创新实干、事争一流，努力为高水平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人社力量。先后被国家人社部表彰为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优质服务窗口，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勇于创新奖”先进集体、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双拥模范单位。

深入贯彻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决策部署

构建“党建引领、三方协同、共建共享”劳动关系新机制。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部门共建、企业主体、社会协同”为主线，积极拓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领域，形成政府搭台、工会力推、企业唱戏的“三方协同”，多部门协作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模式。推动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园区）党组织联合创建的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网络，创新打造以“党建”为特色，以“企业”为主体，横向跨部门、纵向到基层的全覆盖式共建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格局。

不断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组织协调、统筹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情况和问题。创新构建“市-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社区-企业”五级联动工作网络，引入多元治理力量，开展联动联调，提高治理效能。突出东营市城乡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完备、力量充足优势，将隐患摸排、矛盾化解、法制宣传等劳动关系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业务延伸到城乡“每个角落”。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东营市5419人取得协调员职业资格，职业化水平大幅提升。

积极助力新业态发展。联合东营市总工会、工商联等十三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二十条措施，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在全省率先开展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东营市35家快递企业的1500余名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中国社会保障杂志》等多个国家、省级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指导意见的通知》，多维度保障外卖员正当权益。整合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会、社区调解等资源，研究制定《东营市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问题指导性建议》劳动规章制度篇和加班费篇，统一新就业领域新问题裁判尺度和适用标准。

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工资增长机制，多年来东营市所辖县区、开发区全部执行省第一档最低月工资标准2200元。创新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用工环境建设的意见》（东政办发〔2022〕2号），引导企业转变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完善职工工资协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实现职工薪酬与企业发展正向循环。

进一步推动落实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践，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

积极探索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领域。结合东营地区实际，聚焦石油化工、石油机械装备等产业，开展石油化工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劳动关系发展态势监测，定期评估龙头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培育引导重点龙头企业达到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依托重点龙头企业开展试点，搭建“政企协同、产业协同、企业协同”三大平台，构建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通桥梁，打造“劳动关系和谐链”。推动石油装备、橡胶轮胎、生物医药等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模式。

深入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主动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中小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提高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8家。结合东营市实际，合理确定培育企业，选取所属行业有一定代表性、影响力的企业，同时成立时间不足五年的快速发展的民营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传统企业、高科技企业各占一定比例，自东营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共培育了14家企业。积极参与山东省金银铜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选树活动，选树4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6名银牌劳动关系协调员，8名铜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通过选树活动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的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劳动关系协调员不断提升劳动关系协调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在劳动关系政策服务、监测预警、矛盾化解、权益保障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扎实推进基层劳动关系服务机制建设。以行政区域为主导，依托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园区）“四级”党组织，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触角深入基层，在商圈楼宇、街道广泛建立标准化的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企业和职工自我管理、自我调解、自我服务。启动企业劳动争议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机制，联合东营市总工会、法院等部门在威玛装备科技公司等企业试点，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企业、解决在萌芽，打通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全省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选树工作，以参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选树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争议预防调解，切实维护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共获评7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创新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2020年全国首家裁审协同办公平台在东营市正式启用，仲裁机构与法院协同预防、合力化解纠纷水平显著提升，裁审一致率提高至90%以上，裁审协同办公平台被评为“全省新型智慧城市扩面打榜优秀案例”。建立公开宣判警示教育制度，建立“案外调解与裁前调解衔接、仲裁调解与科室调解衔接、行业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企业工会调解与商会协会调解衔接”的劳动人事争议“八调衔接”机制，建设裁审衔接平台，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98.98%。

在全省率先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口径农民工工资监管，实现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全覆盖，累计通过专户为80余万人次农民工代发工资60多亿元。创新实施在建工程承包责任制，东营市259个在建工程项目实现“网格化”管理，住建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更新率达96.6%，落实按月拨付人工费项目比例、工资保证金项目比例均达到100%。

在全省率先启动“无欠薪城市”试点工作。2021年启动以来东营市欠薪起数、人数和金额同比下降超过50%，2023年，承接“劳资专管员职业化”“调解进工地”两项全省试点，参与全省“智慧监察”试点工作。

大力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创建活动。扩大创建范围，引导东营市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行业普遍开展创建准备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2022年，东营市创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1家、示范园区1个（全省2个），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1家、工业园区10个（全省21个）。

齐鲁壹点 2024-3-22